

#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学术导师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的人才培养机制，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有效提升本科生的科研能力和学业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学院决定从大二年级本科生开始实行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学术导师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认真，治学严谨，有强烈的责任心。
2. 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各教学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全部培养过程，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
3. 愿意为本科生培养进行学术指导，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承担科研课题的专任教师。

## 二、学术导师职责

1. 学术导师的职责是以培养学院优秀本科生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为主要目标，重点是指导本科生从低年级开始积极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或教学研究课题的研究或辅助性工作；
2. 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严谨的学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科学研究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激发科学研究的兴趣。
3. 向学生介绍专业的发展、科研学术等问题并适时安排其所指导的本科生参加导师所举办的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
4. 指导本科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和科技论文写作，在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

## 三、学术导师的遴选、聘任与待遇

1. 学术导师填写《电子信息学院学术导师信息表》交各系（中心）审核，学院确定聘任。
2. 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导师工作会，布置、协调、检查、总结与考核导师的有关工作。
3. 根据学校政策和学院财力情况酌情给予补贴。

4. 对学术导师取得显著成绩的，学院在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5. 学术导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授权的专利，根据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6. 学术导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院内研究生推免资格或考取本院研究生后，学术导师可优先选择其成为自己所带研究生。
7. 学术导师有责任和义务定期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考核，方式与方法由老师自定，若学生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导师有权取消其被指导资格。

#### 四、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 学生应当参与其学术导师的科研课题，经常、主动地与其学术导师保持联系，虚心求教，认真完成学术导师交付的任务。
2. 学生应尊重学术导师，遵守实验室纪律，服从学术导师的科研工作指导与安排，尊重科学、学会学习、学会写作、学会研究。
3. 学生有参加学术导师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 五、实施本科生学术导师的工作流程

1. 本科生进入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后，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以申请选择学术指导教师，申请时一名学生最多可选3名学术导师，但最终一名学生只能成为一名学术导师的指导对象。
2. 学术导师从所有申请学生中选择指导对象，原则上一位学术导师每届指导本科生不超过5名，学院鼓励课题组集体指导学生小组（如三位老师指导三名学生或一位老师指导一个团队，但只能是团队中一名学生的学术导师）。
3. 学术导师确定后，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学术导师开始给学生介绍研究课题、布置研究任务并进行学业指导，学生具备一定科研能力后，学术导师开始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和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导师的科研工作。

#### 六、本方法的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22年9月23日